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3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恒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旅”)	1,000万元人民币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80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9亿泰铢和47,832.88万元人民币（按照2026年7月3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177,608.44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旅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上海恒旅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上海恒旅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海恒旅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上海恒旅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海恒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恒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旅)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百合”)持有上海恒旅57.50%股权，南通旅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旅盟”)持有上海恒旅42.50%股权，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股权投资”)持有南通旅盟88.2353%股权。公司持有上海梦百合100%股权，持有梦百合股权投资100%股权。因此，上海恒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94E4Y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7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99号地下一层04室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6.47	4,614.91
	负债总额	7,425.96	8,217.07
	资产净额	-3,359.49	-3,602.16
	营业收入	1,376.24	7,302.21
	净利润	242.67	1,390.4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名称：

保证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融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上海恒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上海恒旅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通过上海梦百合、梦百合股权投资控股上海恒旅，其他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本次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上海恒旅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海恒旅贷款使用及偿付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300万美元和12亿泰铢和1,800万欧元和202,832.88万人民币（按照2026年7月3日美元、泰铢和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488,320.9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5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注：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公司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002,686.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70,565.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7月1日、7月2日、7月3日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亏损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580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4月4日到2026年7月3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580期）。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尚未赎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65,000.00	35,000.00
合计		100,000.00	65,000.00	3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6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580期），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目前该理财产品已经赎回，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580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4/4-2026/7/3	5,0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到2.10	20.96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评估本次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影响期间，并说明公司前期风控措施执行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等。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631.385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731人，归属股票数量为34,293,961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37人，归属股票数量为1,582,33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5年12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12人，归属股票数量为429,13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2026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5人，归属股票数量为88,563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27人）			2,206.80	1,103.40	1,068.35	96.82%
合计			2,206.80	1,103.40	1,068.35	96.82%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多批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09人）			8,686.40	2,603.94	2,563.035	98.43%
合计			8,686.40	2,603.94	2,563.035	98.43%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分多批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二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878人，其中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327人，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709人。其中15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故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共87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5,869,800,000	0	5,869,800,000
限售流通股	2,512,887,172	0	2,512,887,172
合计	8,382,687,172	0	8,382,687,172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1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1415号、天职业字[2026]31437号），对本次归属的878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92,963,456.00元。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7月2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子公司金科智水（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出于合规性考虑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运营服务

2.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子公司金科智水（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水唐山”，曾用名：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开始就南堡再生水项目持续向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克”）提供运营服务。

在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期间，艾瑞克被动成为公司关联方，智水唐山向艾瑞克收取运营服务费构成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共计7,955.37万元，具体如下：

期间	运营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9月-12月	2,158.77	7.74%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4,684.91	14.97%
2026年1月-2026年3月	1,111.69	14.20%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智水唐山向艾瑞克收取的运营服务费占公司当